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綱類別）

### 課程大綱與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及反思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統整性課程實作中覺知課程大綱之重要意涵，以達教學規劃能力之提升。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三民國小彩虹館圖書館。

（聯絡電話：03-5326345#324 幼兒園 周主任）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建議以曾參加 102~105 年課程大綱 1-1、1-3 研習或 106~109 年「課程大綱內涵及架構介紹」研習，或曾接受課程大綱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

七、辦理日期：113 年 4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2 日（12 小時）或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3 月 27 日~4 月 17 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授課講師：**

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一名。

**十二、研習課程表：**

(一) 2日(12小時)之課程內容

時間	第一天4/27(六)	第二天4/28(日)
	主講：張靜文 助講：鐘靜芬	主講：張靜文 助講：鐘靜芬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9：00   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1.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作息時間規劃 (2)學習區規劃 (3)全園性活動規劃
12：00-13：00		午餐
13：00   16：00	1.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主題計畫 (2)活動計畫 (活動與學習指標對應)	1.活動連貫性 2.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活動連貫性

(二) 分散式工作坊課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 1.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 2.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 3.統整性教保活動規劃（含作息計畫、學習區規劃、主題計畫、活動計畫及全園性活動）。
- 4.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 5.活動連貫性

###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張靜文	<p>◇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博士</p> <p>◇ 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園教師</li> <li>•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li> <li>•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輔導人員、宣講人員</li> <li>•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學習評量輔導人員、宣講人員</li> </ul> <p>◇ 現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p>
鐘靜芬	<p>◇ 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組博士生</li> <li>•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行政研究所</li> <li>•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li> </ul> <p>◇ 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園長</li> <li>•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li> <li>•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種子講員</li> <li>• 大學嬰幼保科系兼任講師</li> <li>• 桃園市、新北市教保輔導團輔導員</li> <li>• 新北市國中、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主任</li> </ul> <p>◇ 現職：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 園長</p>

##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有限)，請依照警衛指示，如遇數量額滿，請自行至外尋求合格停車場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